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学波先生的通知，其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学波	是	1,208,000	2018-06-21	2018-09-27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8.82%

张学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,4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3,152,238股的1.63%。本次解除质押1,208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.8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学波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2,449,9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